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881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江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56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伊以分期付款購買手機，並簽訂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7,552元，自112年1月起共分24期給付，每月28日繳款2,398元，任一期逾期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被告於商品交付後，自112年6月起未依約繳款，尚欠4萬5,562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
02 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5 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憑（卷7-8），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6 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8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原告提出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即系爭契約）第11條
11 雖約定：申請人如有延期繳款之情事，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
12 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等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
13 人有遲延還款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
14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15 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明定。是以，上述分期付款約
16 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抵觸，原告自
17 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18 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
19 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三)本件被告遲延繳款之款項，係從第6期即112年6月28日起
21 算，有應收帳款明細可參，則自被告112年6月28日之遲延還
22 款日起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7月1日止，被告遲
23 付之本金數額為3萬1,174元（計算式：112年6月28日至113
24 年7月1日屆期之分期期數為13期×每期款項2,398元=3萬1,1
25 74元），已達分期付款總價1/5即1萬1,510元（計算式：分期
26 總價款5萬7,552元×1/5=1萬1,5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應認為
28 有理由。

29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本件積欠之買
30 賣價款即4萬5,562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31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酌
03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書記官 郭玉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2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2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